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七十三次教務會議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校長核定
八十七年三月廿日第七十五次教務會議
八十七年四月廿日校長核定
八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八十二次教務會議
八十九年二月六日校長核定
八十九年二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教務會議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課程及博雅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抵免學分申請，審核單位認定必要者，得通知申請者甄試，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